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发行人、公司、联动科技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及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发行人就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联动有限	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联动科技有限公司），系联动科技的前身
粤科投资	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润投资	深圳海润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旷虹合伙	上海旷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晨投资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旭强投资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动实业	Powertech Semi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联动	Powertech Semi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术语	释义
马来西亚联动	POWERTECH SEMI SDN.BHD.
成都分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Chieng & Lum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香港法律意见书》	丘焕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相关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市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施行的审议通过并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施

简称/术语	释义
	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经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2010年10月20日审议发布并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证监会于1997年12月16日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1997]16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监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2年1月7日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独董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8月16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现金分红指引》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简称/术语	释义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后续股东大会不时修正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2020 年）》（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68 号）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66 号）
《内控报告》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65 号）

简称/术语	释义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的情形。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独立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及陈

述和保证；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以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动有限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的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08173759E），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联动有限成立 1998 年 12 月 7 日，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所述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规范运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半导体激光打标设备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集

成电路制造”（代码 1.2.4）。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联动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在发起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在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发行人成立时的原有债权人就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 7、 截至张赤梅、郑俊岭、李凯、旷虹合伙、海润投资、粤科投资、鹏晨投资、旭强投资、金浦投资及发行人签署的《终止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的投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当中的关于对赌条款、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并且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各外部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对赌安排、条款或回购、估值调整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及/或与市值、估值、业绩挂钩的情形或安排，及/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外部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安排已经清理完毕。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赤梅、郑俊岭、李凯、粤科投资、海润投资、旷虹合伙、鹏晨投资、旭强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发起人以外，发行人的股东还包括金浦投资。

根据发起人及金浦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投资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赤梅、郑俊岭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0 万股股份、1,47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9653%、42.2412%，合计超过发行人 85%股份。根据张赤梅、郑俊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赤梅、郑俊岭为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制权未发生

过变更。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联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动有限原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期间的股份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联动实业、香港联动、马来西亚联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动实业从事的业务经营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或法例，已取得其实际从事日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照、执照等，符合了所需的登记、批准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联动从事的业务经营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或法例，已取得其实际从事日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照、执照等，符合了所需的登记、批准程序。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联动的业务描述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测试器材、激光打标系统、计算机软件和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从事设计、市场扩展以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而该公司目前未有业务交易，因此目前不需要任何商业许可，目前的业务运作在任何方面均属合法。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

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张赤梅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郑俊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2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凯	董事、副总经理
(2)	杨格	独立董事
(3)	张波	独立董事
(4)	郑月	监事会主席
(5)	凌飞	职工代表监事
(6)	戴肖雯	监事
(7)	李军	副总经理
(8)	李思伟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李映辉	财务负责人
(10)	邱少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与前述第 1-2 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1)	香港联动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2)	联动实业	二级子公司，香港联动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3)	马来西亚联动	二级子公司，香港联动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5 由前述 1-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2)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长
(3)	成都矽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4)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格担任负责人
6 由前述第 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佛山市庄浩咖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赤梅之姐张珠凤持有 100%股权
(2)	佛山市科联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赤梅之姐张少霞担任执行董事
(3)	咸阳恒力弹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凯之弟李霄持有 60%股权,李凯之妹李扬持有 40%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咸阳金正泰弹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凯之弟李霄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之妻马文莹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佛山市南海比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戴肖雯之丈夫布文恩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及董事
(7)	佛山市广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凌飞之岳父刘世英担任经理
(8)	佛山市天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月之丈夫卢晋文持有 90%股份并担任总经理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辞去该企业董事职务
(2)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邱少媚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董事会秘书
(3)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邱少媚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已出具《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编号：N2021187418、N2021187419）、土地款与税费缴纳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2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无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房产

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编号：N2021187418、N2021187419）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该等房产无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境外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联动在马来西亚司法权限内不持有任何财产和/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永久业权财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3月31日，联动实业未持有香港物业（土地、房产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3月31日，香港联动未持有香港物业（土地、房产等）。

（二） 主要租赁物业

1、 主要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境内使用的主要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有 4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一）主要境内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一）主要境内租赁物业”中所列第 3 至第 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的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书面确认，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未设置生产线，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对此制定了相关预案，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赤梅和郑俊岭出具书面确认，如果联动科技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联动科技无法继续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并给联动科技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联动科技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联动科技承担足额的赔偿责任，以使联动科技不因此遭受相应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一）主要境内租赁物业”中所列第 2 至第 4 项的租赁房产，租赁双方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主要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使用的主要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有 2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二）主要境外租赁物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协议在马来西亚司法权范围内均属有效且可实施。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境内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一）境内注册商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专利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专利，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阿里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域名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域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软件著作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二）境外注册商标”，该境外注册商标权利状态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动实业不持有知识产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香港联动不持有知识产权。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联动在马来西亚司法权限内不持有知识产权。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于境内持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联动实业、香港联动及马来西亚联动，本所律师认为，（1）香港联动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审批、发改委备案和外汇登记程序；（2）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联动收购联动实业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3）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联动设立马来西亚联动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备案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动实业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历次变动合法有效，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香港联动目前是联动实业的唯一股东；联动实业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产权负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联动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历次变动合法有效，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联动科技目前是香港联动的唯一股东；香港联动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产权负担。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联动在马来西亚合法注册，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相关注册未被取消或终止，香港联动目前是马来西亚联动的唯一股东，马来西亚联动已发行股份未有抵押、按揭、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712,991.54 元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七）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的合同金额（不含税）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且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已提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函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期间内历次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董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任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任职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独董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主要税负减免和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境内环境保护

2018年7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向联动有限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环违改（狮）[2018]37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联动有限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扩建增加车床、宽带式波器、标测量仪等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联动有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之前，扩建的设备不得投入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决定书》是行政命令，主管环保部门并未将前述行为作为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据此，该《决定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的境外环境保护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联动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也不存在针对马来西亚联动的索赔、法律行动或诉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动实业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也未收到关于环境保护的诉讼，或受到环境保护的处罚、仲裁、纠纷、调查或争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香港联动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也未收到关于环境保护的诉讼，或受到环境保护的处罚、仲裁、纠纷、调查或争议。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1、发行人的境内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的境外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联动未违反任何有关质量的法律，也不存在针对马来西亚联动的索赔、法律行动或诉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动实业未违反任何有关质量的法律，也未收到关于质量的诉讼，或受到质量的处罚、仲裁、纠纷、调查或争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香港联动未违反任何有关质量的法律，也未收到关于质量的诉讼，或受到质量的处罚、仲裁、纠纷、调查或争议。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产业化扩产建设项目	25,250.43	25,250.43
2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42	25,360.4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156.53	8,156.53
合计		63,767.38	63,767.3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批准，且已根据项目进度获得发改委、环保部门的备案或确认。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诉讼、仲裁。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没有针对马来西亚联动采取和/或提起的索赔、法律行动或程序，也没有任何针对马来西亚联动未决案件和/或相威胁的诉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联动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香港联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没有针对马来西亚联动采取和/或提起的索赔、法律行动或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动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香港联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或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赤梅及总经理郑俊岭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

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境内情况，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上述各方所作出的书面确认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署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受限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检索得到的结果可能不能反映最新的情况。

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可供公众查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履行法院裁判的当事人信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说明，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说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同时，受限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通过该系统对被执行人信息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5、中国裁判文书网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

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布的方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的检索结果可能受限于该网站信息的公布及更新情况。鉴于以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诉讼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能引起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等风险，然而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届时所有相关全部费用，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1年 6月 23日